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符合
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
相关规定的说明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修订。现董事会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作出如下说明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告前，已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意见，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3、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修订及其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可行性。

特此说明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3月18日